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9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13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9304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及教學現場回饋單各1份 (10208485\_1093048812\_1\_ATTACH1.pdf、  
10208485\_1093048812\_1\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本市立永春高級中學3A教學基地中心辦理「臺北市教師  
AR、VR教學應用增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09年5月22日北市永中科字第  
1093004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虛擬實境VR、擴增實境AR教學應用及教材編輯  
知能，以虛實整合科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本局委請市立  
永春高級中學3A教學基地中心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共計109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及109年7月15日（星  
期三）至7月16日（星期四）2梯次，請有意參訓教師擇一  
參與，報名方式如下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請洽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訊息，課程代碼：  
2862693。

金華國中 1090602



\*PZAA1096003736\*

(二)第二梯次：相關訊息於109年6月8日公告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。

四、為瞭解AR、VR實際應用教學成效，請受訓教師於結訓後，填妥計畫附件「臺北市中小學AR、VR教學資源應用教學現場回饋單」（含2式，1式由授課教師填寫，另1式由觀課教師填寫），簽名掃描後寄至本局承辦人資訊教育科張科員，信箱：edu\_ict.13@mail.tapei.gov.tw。

五、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市立永春高級中學3A教學基地中心曾主任，電話：02-27272983轉281，信箱：etech02@k12moocs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及教學現場回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子公換章

94

公文文號：1096003736

主旨：為本市立永春高級中學3A教學基地中心辦理「臺北市教師AR、VR教學應用增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